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、施工重大合同进展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光伏电站系统集成、施工重大合同进展

1.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、施工重大合同概况：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润峰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峰电力”）于2016年签署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、施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约定嘉寓股份作为润峰电力光伏电站建设的战略伙伴，负责润峰电力2016年-2017年承接光伏电站的施工建设工程，其中，2016年建设200MW光伏发电工程（不含太阳能多晶硅组件的费用），工程总价约6亿元；2017年建设500MW光伏发电工程（不含太阳能多晶硅组件的费用），工程总价约15亿元。合计合同总价约21亿元。

2.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、施工重大合同进展：

鉴于在履行框架协议的过程中，电站指标开发的义务由润峰电力的股东之一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峰集团”）或其关联公司实际履行，润峰电力仅作为组件生产商和供应商。

润峰集团已将160MW（其中分布式电站约100 MW、户用电站约60 MW）光伏电站指标交由嘉寓股份控股子公司、润丰集团参股子公司山东嘉润集成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润集成”）子公司持有并开发建设，嘉润集成业务涵盖光伏电站开发、光伏电站EPC总承包、光伏电站投（融）资、光伏电站运维等板块，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可靠、经济、高效的太阳能系统解决方案。因此，为减少关联交易，嘉润集成不再将此部分电站所有权另行转让给嘉寓新能源持有，而由嘉

润集成自行持有并开发建设；

润峰集团将不超过56MW光伏电站指标交由嘉寓新能源持有，再由嘉寓新能源交由嘉寓股份实施EPC施工。

上述216MW的光伏电站工程总价约13.25亿元，其中156MW分布式电站EPC工程合同额9.05亿元（含太阳能多晶硅组件的费用），60MW户用光伏电站合同额4.20亿元。

上述电站的施工期限为2017年至2018年。

二、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. 根据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集团”）及嘉寓股份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，嘉寓集团侧重于投资并持有光伏电站，嘉寓股份主要承揽光伏电站的EPC施工部分，因此，嘉寓集团控股子公司嘉寓新能源持有的56MW光伏电站指标交由嘉寓股份实施EPC施工。

2.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.66%，为公司关联方，因此其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.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田新甲、张初虎回避表决，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法人：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20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家玉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9月5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9月5日至长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082FD89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锂电池、太阳能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专业承包；光伏发电；太阳能发电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标的价格

建设56MW光伏发电工程，工程总价约为3.25亿元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光伏电站集成、安装建设的市场行情，按照每瓦约5.8元的价格确定的。

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，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1,096,700.00元（不含本次交易金额）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田新甲、张初虎回避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. 交易价格

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3.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三、上述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工程涉及总金额约为13.25亿元人民币，占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

61.57%，工程的实施将对公司 2017、2018 年度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，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